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F。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46,197,240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已發行股數 83,954,589 股之 55.0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董事：鄭再興、楊穎、陳永霖、黃萌義、熊學毅、黃來福、劉德明

監察人：陳志祥、蘇朝山、莊鈺谷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軒 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高雄所　　胡仁達 律　師

主席：鄭再興　　記錄：唐靜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687,191權，占表決總權數94.56%；反對權數10,90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99,146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7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106年度(含)以前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2.5元，原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021,928
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40,349)
加：修正式追溯適用調整數	39,656,6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5,500,478
小計	418,238,677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550,0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471,32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97,159,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元)	(209,886,4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273,4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629,523權，占表決總權數94.44%；

反對權數 69,9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97,815；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672,030權，占表決總權數94.53%；反對權數 11,9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3,292；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2,560,893權，占表決總權數92.12%；反對權數 1,123,05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3,293；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二、修訂其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3,672,030權，占表決總權數94.53%；反對權數 11,9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3,293；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6 日屆滿，擬依法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名單詳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劉德明	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黃來福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五、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1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55,661,888
董　事	4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穎	41,055,656
董　事	33177	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霖	40,054,128
董　事	13	黃萌義	39,667,247
董　事	14	熊學毅	39,095,136
獨立董事	R10272****	劉德明	37,054,048
獨立董事	S10073****	黃來福	36,146,473
監察人	5	陳志祥	37,999,079
監察人	F10173****	蘇朝山	37,614,683
監察人	29612	莊鈺谷	37,522,002

柒、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469,66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1.93%；反對權數 1,192,18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35,394；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07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在設備產品出貨增加，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不同產業所需生產設備，使本公司獲利提高，在捲裝材料部份，本公司引進高速生產設備以及汰換舊式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因此，107年度本公司捲裝材料也提升毛利率，為公司創造較高的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07年度營運成果與108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2,211,415仟元，較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287,415 仟元，減少76,345仟元，合併營收減少3.34%，107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1,338,779 仟元，較106 年度國內營業收入 1,204,581 仟元，增加134,198 仟元，營收增加11.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35,810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228,105仟元，增加107,705仟元，淨利增加47.2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集團合併）	106年度（集團合併）	107年度（母公司）	106年度（母公司）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11,070	2,287,415	1,338,779	1,204,581
	營業毛利	646,302	645,005	328,956	272,914
	稅後損益	335,810	228,105	335,501	229,9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6.81	9.72	7.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9	15.90	21.51	16.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63	38.64	13.62	8.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8.16	31.64	46.93	31.12
	純益率	15.19	9.97	25.06	19.09
	每股盈餘（元）	4.00	2.74	4.00	2.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2,741	33,229

2.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07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晶圓畫線機	光路硬體組裝測試中	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測試
無線充電板切割機	配合客戶需求，研發 5 種 Type 的薄銅的切割 DOE 實驗	預計 108 年 8 月底完成客戶需求
捲對捲軟板切割機	光路硬體組裝測試中	預計 108 年 8 月完成測試
切割交叉點不重複加工方法	程式研究撰寫中	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
雷射功率穩定控制系統	光學與軟體程式測試開發	108 年 4 月已完成
雷射分散加工方法	軟體程式開發	108 年 3 月已完成
區域掃描式鑽孔	硬體組裝中	預計 108 年 9 月完成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降低成本，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

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製程改善計畫與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與 LED 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 責 人 ： 鄭 再 興　　經 理 人 ： 黃 萌 義　　主 辦 會 計 ： 唐 靜 玲

【附件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祥

蘇朝山

莊鈺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20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雷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逐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鑽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回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諸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9-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5,844	23	$ 962,1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28,548	6	24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44,20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831	1	54,3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92,760	22	756,70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6,966	-	26,65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496	-	11,230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368,214	10	334,406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103	3	73,62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435,985	12	590,507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42	-	14,7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6,589	77	2,968,819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63,066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279,124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12,47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4,5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478	-	2,3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98,916	8	284,559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53	-	1,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519	-	15,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546	2	45,8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32,431	1	30,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8,333	23	677,089	19
1XXX	**資產總計**		$ 3,694,922	100	$ 3,645,908	100

（續次頁）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illegible]表

民國107年[illegible]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206,000	33	$ 1,189,000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0,000	1	2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3	-	1,2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338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7,700	5	180,9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54,918	4	134,8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25	1	9,686	-
2310	預收款項		-	-	18,6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34,755	4	255,41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21	-	7,5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6,230	49	2,047,329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00,000	3	61,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6,620	2	40,7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6,702	-	16,0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58	-	5,7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880	5	123,922	4
2XXX	負債總計		1,985,110	54	2,171,251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6	23	839,546	23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319	7	251,3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239	11	258,4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60) (1)		(40,33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7,399	45	1,441,82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32,413	1	32,828	1
3XXX	權益總計		1,709,812	46	1,474,657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4,922	100	$ 3,645,9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琪惠　　會計主管：唐靜玲

[illegible]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211,070	100	$ 2,287,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1,564,768)	(71)	(1,642,410)	(72)
5900	營業毛利		646,302	29	645,00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422)	(5)	(101,146)	(4)
6200	管理費用		(181,618)	(8)	(186,2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1)	(2)	(33,22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9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377)	(15)	(320,588)	(14)
6900	營業利益		315,925	14	324,41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2,803	3	42,9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6,079	2	(79,85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0,698)	(1)	(20,0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8	-	(1,8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382	4	(58,801)	(2)
7900	稅前淨利		404,307	18	265,6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8,497)	(3)	(37,511)	(2)
8200	本期淨利		$ 335,810	15	$ 228,105	1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940)	-	($ 1,5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7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17	2	(105,757)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7,3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602	2	($ 89,9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412	17	$ 138,14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501	15	$ 229,98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	-	(1,884)	-
			$ 335,810	15	$ 228,10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2,827	17	$ 140,41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15)	-	(2,264)	-
			$ 372,412	17	$ 138,14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4.00		$ 2.74	
9850	**稀釋**		$ 3.91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illegible]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損益	小計	庫藏股票		
106年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866	$ 1,798	$ 234,347	$ -	$ 172,983	$ 41,772	$ -	$ 1,876	$ 1,423,148	$ 35,000	$ 1,463,448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	-	-	-	229,989	-	-	-	229,989	(1,884)	228,105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1,881)	(80,111)	-	11,138	(80,104)	(588)	(80,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592	(80,111)	-	11,138	149,413	(2,284)	148,14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73	-	(16,973)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	-	-	-	(129,993)	-	-	-	(129,993)	-	(129,9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9,546	$ 131,866	$ 1,798	$ 251,320	$ -	$ 298,608	($ 38,339)	$ -	$ 13,014	$ 1,441,829	$ 32,828	$ 1,474,657	
107年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866	$ 1,798	$ 251,320	$ -	$ 298,608	($ 38,339)	$ -	$ 13,014	$ 1,441,829	$ 32,828	$ 1,474,65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述影響數	十三(四)	-	-	-	-	-	38,638	-	(6,331)	(13,014)	19,293	-	19,293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839,546	131,866	1,798	251,320	-	298,126	(38,339)	(6,331)	-	1,461,690	32,828	1,494,518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	-	-	-	335,581	-	-	-	335,581	389	335,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	-	-	-	-	(940)	38,341	(73)	-	37,326	(734)	36,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641	38,341	(73)	-	372,907	(345)	372,562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89	-	(22,98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331	(40,331)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	-	-	-	(151,118)	-	-	-	(151,118)	-	(151,1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9,546	$ 131,866	$ 1,798	$ 274,309	$ 40,331	$ 418,339	($ 21,284)	($ 6,404)	$ -	$ 1,677,909	$ 32,483	$ 1,710,3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蘭義

會計主管：廖詩吟

資料設備[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4,307	$ 265,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045	24,5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835	2,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9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8,485
呆帳費用轉入收入數	十二(四)	-	(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6,612	7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698	20,0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257)	(19,15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7,461)	(1,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八)	(198)	1,8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1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210	2,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八)	1,707	7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四)	-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16	(15,103)
應收帳款		(37,833)	102,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1,838
其他應收款		16,877	(8,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	4,975
存貨		(37,879)	(17,988)
預付款項		(18,619)	61,4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1)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9)	33
合約負債－流動		(277)	-
應付帳款		9,960	(64,2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351)
其他應付款		19,566	12,726
預收款項		-	7,2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	(15,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2)	(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4)	(1,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300	402,579
收取之利息		27,257	19,155
收取之股利		7,461	1,850
支付之利息		(20,584)	(20,160)
支付之所得稅		(15,878)	(21,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556	381,856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7,63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	(4,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4,522	(25,96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5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8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1,44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742)	(72,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7	12,3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40)	(1,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67)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783	6,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24)	(164,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7,000	18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82,078)	(401,7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51,118)	(125,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6,196)	111,3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43	(83,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321)	244,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165	717,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844	$ 962,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47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些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wc 資誠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雷神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862	4	$ 197,7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26,998	1	24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3,50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69	-	12,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6,157	10	320,99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2,602	1	50,8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823	-	1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19	1	38,721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87,942	5	154,508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8,658	2	53,5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59,172	7	336,305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40	-	7,0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7,042	31	1,206,600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90,05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2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219,773	60	2,020,18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5,573	5	207,62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53	-	1,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519	1	15,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450	1	26,8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88	-	3,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0,108	69	2,325,859	66
1XXX	**資產總計**		$ 3,717,150	100	$ 3,532,459	10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206,000	33	$ 1,189,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50,000	1	25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3	-	1,2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079	-	-	-
2170	應付帳款		142,612	4	110,5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18	2	49,6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6,642	3	95,96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491	2	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95	1	3,151	-
2310	預收款項		-	-	14,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34,755	4	255,41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1	-	1,2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5,456	50	1,971,145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0,000	3	61,4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6,620	2	40,7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6,702	-	16,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3	-	1,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4,295	5	119,485	3
2XXX	**負債總計**		2,039,751	55	2,090,630	59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9,546	23	839,546	2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32,824	4	132,824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319	7	251,32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33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239	11	258,4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60)	(1)	(40,331)	(1)
3XXX	**權益總計**		1,677,399	45	1,441,829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7,150	100	$ 3,532,4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度 金額	%	106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338,779	100	$ 1,204,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010,211)	(76)	(932,055)	(77)
5900	營業毛利		328,568	24	272,526	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	-	3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956	24	272,91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9,790)	(5)	(62,201)	(5)
6200	管理費用		(107,513)	(8)	(104,0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41)	(3)	(33,2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9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640)	(16)	(199,505)	(17)
6900	營業利益		114,316	8	73,4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5,784	3	18,9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45,211	3	(60,20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20,991)	(1)	(20,0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19,693	16	249,214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697	21	187,878	16
7900	稅前淨利		394,013	29	261,28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8,512)	(4)	(31,298)	(3)
8200	本期淨利		$ 335,501	25	$ 229,9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40)	-	($ 1,5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7,26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91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41	3	(105,377)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59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326	3	($ 89,57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2,827	28	$ 140,41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00		$ 2.74	
9850	稀釋		$ 3.91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illegible]

[illegibl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岸兩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34,347	$ -	$172,983	$ 45,772	$ -	$ 1,876	$1,427,348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	-	-	-	229,989	-	-	-	229,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597)	(105,377)	-	17,398	(89,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8,392	(105,377)	-	17,398	140,4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73	-	(16,97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25,932)	-	-	-	(125,93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51,320	$ -	$258,470	($ 59,605)	$ -	$ 19,274	$1,441,829
107 年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51,320	$ -	$258,470	($ 59,605)	$ -	$ 19,274	$1,441,829
修正式追溯適用調整數	十二(四)	-	-	-	-	-	39,656	-	(6,531)	(19,274)	13,86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839,546	131,066	1,758	251,320	-	298,126	(59,605)	(6,531)	-	1,455,69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	-	-	-	335,501	-	-	-	33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940)	38,341	(75)	-	37,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4,561	38,341	(75)	-	372,8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999	-	(22,99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331	(40,331)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51,118)	-	-	-	(151,11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274,319	$ 40,331	$418,239	($ 21,264)	($ 6,596)	$ -	$1,677,3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013	$ 261,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21,337	19,27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835	2,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59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8,48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152)	7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991	20,0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583)	(4,2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669)	(1,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219,693)	(249,21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1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36	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1,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69	(1,864)
應收帳款		(56,947)	73,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	3,538
其他應收款		(3,515)	5,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	(104)
存貨		(37,505)	(5,837)
預付款項		(16,282)	11,9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9)	3,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9)	33
合約負債－流動		(6,567)	-
應付帳款		35,263	(15,2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82	8,078
其他應付款		20,628	12,9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	(122)
預收款項		-	6,3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	(1,1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2)	(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2)	(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178	167,476
收取之利息		12,583	4,206
收取之股利		2,669	1,630
支付之利息		(20,842)	(20,155)
支付之所得稅		(8,588)	(12,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000	140,924

(續 次 頁)

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7,13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475	(21,9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7,133	(223,40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0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6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22,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541)	(29,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40)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71	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382	5,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065	(294,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7,000	18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0)	25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六(二十八)	88,22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82,078)	(401,7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1,118)	(125,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7,973)	111,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908)	(42,5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770	240,3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862	$ 197,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附件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令另有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刪除	法令另有規定。

註解 [李京俐1]: 要設比法令門檻高嗎?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未來法令規定董事、監察人全面提名制度。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時，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配合，其比率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現金流量、股本擴充情形、未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更明確規範股利政策。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及股東權益而訂定，但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當年度如有將依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者，則可併入可分配的盈餘分派給股東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０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０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０五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０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０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０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０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地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配合法令修訂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配合法令修訂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	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配合法令修訂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 2.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 5. …… 二、…… 三、…… 四、(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 2.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 5. …… 二、…… 三、…… 四、(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8)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5.……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2.……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達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刪除。 5.刪除。 (8)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5.……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2.…… 3.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八條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配合法令修訂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5.…… 6.…… 7.……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 2.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4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5.…… 6.…… 7.……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 2.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4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刪除。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 3.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 3. …… 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二)經營（避險）策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交易種類 …… （二)經營（避險）策略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或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四）……	

【附件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原　　條　　文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	配合法令修訂

	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第十一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配合法令修訂